



上街区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推进扫黑除恶 聚焦民生重点领域



上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陆一凡

5月24日,上街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议程之一,就是听取上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记者 谢鹏飞 通讯员 赵东东 王晓宁 文/图

勇于担当顾大局,主动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助推打赢“三大攻坚战”。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维护上街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48人,如涉案金额9216万、涉案人数达125人的王丙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和朱长兴等10人犯罪集团电信网络诈骗案,被告人分别被法院一审判处三年六个月和六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深入冯沟村开展“走亲”帮扶活动,投入资金建立党建宣传栏,检察官不定期走进社区法治宣讲,以“法律扶贫”助推“精准扶贫”。

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检察长及班子成员直接

联系民营企业,开展走访活动,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如对民营企业反映的“乱收费”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协助调查,乱收费的问题得到纠正,改善了法治营商环境。疫情期间,区检察院对分包的3家企业定期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检察机关依法惩处和平等保护相结合理念,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同时,坚持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并畅通“12309”检察服务平台,对反映企业复工复产中的控告、申诉实行专人负责。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强力推动。共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19人,提起公诉23人,及时有效地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得到增强。主动提前

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实行“三长”联席会议同步研究和“三同步”阅卷机制,严把案件质量和效率关,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努力提升服务大局实效。严厉打击假借“精准扶贫”“养老帮扶”“军民融合”“慈善富民”等虚假项目,歪曲国家政策、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的涉民族资产类犯罪活动。认真履行检察机关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责,完善监检衔接机制,依法办理了区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1件1人。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程序从简、处理从宽”法定要求,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共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160件199人,适用率为79.2%,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践行初心为人民,着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强力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为突破口,让信访群众少跑腿。全面实行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共收到群众来信31件,全部做到7日内回复,3个月内办理答复,相关工作受到省市检察院领导肯定,

得到群众点赞。

以深化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抓手,让孩子们有安全感。树立“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理念,坚持宽容不纵容,秉持最大的司法善意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11人,不起诉3人,附条件不起诉3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司法威慑,依法批准逮捕11人,提起公诉13人。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并重,检察官走进北大培文等辖区多所中小学和幼儿

园,开展“预防性侵害”“防止校园欺凌”“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活动;联合团区委,邀请区中心路小学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到我院参加“维权青少年、关爱在身边”活动。

以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为切入点,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检察长带头走进工作联系点峡窝镇观沟村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群众崇法、尊法、守法、用法。

守护公正担使命 深入推进检察工作平衡充分全面发展

检察监督不是零和博弈,监督和被监督目标一致,都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恪守客观公正义务,既当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多发性侵财犯罪,2019年以来,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01人,起诉291人。坚持宽严相济、宽严有度,依法不批捕135人、不起诉17人。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监督侦查机关撤案1件,纠正漏捕1人、纠正漏诉1人。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1人;监督财产刑执行11件;建议并督促相关办案单位对21人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全部被采纳,占当年逮捕执行人数的11.2%,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

做实民事检察工作。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对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生效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区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对审查认为正确的民事裁判,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7件,同步耐心细致释法说理,引导

服判息诉。对民事案件违反法定程序,未按执行程序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件。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监督纠正1件。

做好行政检察工作。紧盯重点领域,深化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件,均已采纳。提请抗诉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件,2019年12月,区法院再审并采纳抗诉意见,此案是全市首例一审行政抗诉案件,该案的办理提升了当事人对司法机关的信任和满意度,保障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做强公益诉讼工作。成立公益诉讼检察组,统一调配办案力量,实行一体化办案。努力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与有关部门协同发力,推动实现公益保护的双赢多赢共赢。立案公益诉讼4件,经诉前程序办结4件。积极开展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立案2件,发出检察建议2件,在办案中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补植复绿”,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美丽上街”生态文明建设。

接受监督提质效 着力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和人大依法监督这一宪法原则落到实处。围绕关爱祖国未来、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主题,组织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诚恳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344条、法律文书142份、重要信息18条,接待律师共67余人次。加强案件集中管理,以信息化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全面从严重自强 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坚定不移抓党建、强基础,抓队建、强素能,为上街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注入更多固本元素。特别是疫情期间,运用“三远一网”平台办理案件,其中使用“远程提审”69次87人、“远程开庭”9次11人、“远程送达”28次、“远程研讨”1次,实现疫情防

控和检察办案两不误。区检察院坚持“凝心聚力、依规守矩、强基固本、争创品牌”的工作思路,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持续提升,先后荣获“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状”“郑州市学习型组织标兵单位”等市级以上集体荣誉7项、个人荣誉3项。